



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珞璜府发〔2024〕8号

各村（社区），机关各内设机构，镇属各部门、有关单位：

根据对规范性文件的管理要求和《关于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津司发〔2021〕66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镇对规范性文件的清理情况，经文件起草部门和法律顾问共同商议评估，以下2个规范性文件因时效性已过、且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。现决定将其废止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珞璜镇废止规范性文件目录

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人民政府

2024年2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附件：

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清单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
1	关于印发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	珞璜府发〔2023〕44 号
2	关于印发《江津区珞璜镇新冠病毒全员核酸检测工作预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	珞璜府发〔2022〕7 号